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沈思宇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郭明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陈勇隽先生简历

陈勇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卫生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战略投资委员会经理、中药与天然药物事业部行政规划副总监；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产业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肿瘤业务部负责人、业务拓展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峻、应晓明、沈思宇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生产服务	350.00	0.68	143.04	0.28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80.00	0.16	15.36	0.03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900.00	1.76	78.76	0.15	技术服务业务增加
	小计		1,330.00	2.60	237.16	0.46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00.00	/	355.26	/	
	小计		500.00	/	355.26	/	
合计			1,830.00	/	592.42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上表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持股100%的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预计金额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5.上述与关联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43.0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00	15.36	
	上海博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11.78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78.76	部分服务订单于近期签署，尚未完成款项支付
	小计	1,622.00	648.94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55.26	
	小计	600.00	355.26	
合计		2,222.00	1,004.20	

注：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ANH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强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1,447.22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2层04单位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持股21.0983%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峻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3WKP9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来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1号C座2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94万元;总资产1,723.40万元;净资产1,723.40万元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7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11.40亿元,净利润180.75亿元,总资产3.31万亿元,净资产2,601.8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一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方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叶峻、董事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服务。

2.根据销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销售产品。

3.公司依据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商品。

4.根据财务需要，公司将自有或募集资金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获得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金融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目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23.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24.2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94%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8.8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64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0.5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5.7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的法律、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 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 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制度安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2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334.00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98.80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0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预留124.20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19.9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4人，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的20.51%。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在不违反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包括公司董事。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明洁	中国	总经理	23.30	3.74%	0.05%
2	陈勇隽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2.73%	0.04%
3	林建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38%	0.03%
4	李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90	5.44%	0.07%
5	李方立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2.41%	0.03%
6	吴一鸣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90	3.35%	0.05%
7	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00	1.77%	0.02%
8	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0	2.39%	0.03%
小计(8人)				150.80	24.21%	0.3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56人)				348.00	55.86%	0.77%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64人)				498.80	80.06%	1.10%
预留部分				124.20	19.94%	0.27%
合计				623.00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5.7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10.00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_10.12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10.63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11.41__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7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7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前1、前20、前60、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孰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0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71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前20、前60、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的50%。：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将留至任期（或者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兑现。本款所称任期（或者任职）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任职务的任期。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归属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